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168號

聲 請 人 李宛臻

相 對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一四年度存字第六六二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
新台幣貳萬陸仟貳佰柒拾捌元，准予返還。

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二十日以上之期間，催告
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
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
款前段著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
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遵鈞院114年度南簡聲字第33
號民事裁定，為於鈞院114年度南簡字第819號債務人異議之
訴事件(下簡稱系爭訴訟)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前，應暫予
停止鈞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45550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
行程序，業以鈞院114年度存字第662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新
臺幣26,278元在案。茲因聲請人已撤回系爭訴訟，嗣再聲請
鈞院命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經鈞院以114年度司聲字第765
號限期行使權利事件通知相對人在案，惟相對人逾期未向法
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為此聲請發還本件擔保金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陳述，已據其提出本院114年度存字第662
號提存書、114年度司聲字第765號民事裁定暨其確定證明書
等件影本為證，並經承辦司法事務官依職權調閱本院113年

01 度司執字第145550號強制執行卷宗、114年度存字第662號提
02 存卷宗、114年度司聲字第765號民事卷宗、114年度南簡字
03 第819號債務人異議之訴民事卷宗(含114年度南簡聲字第33
04 號停止執行卷宗)等卷宗查驗無誤，堪信為真實。又本院114
05 年度南簡字第819號債務人異議之訴業經聲請人具狀撤回起
06 訴，訴訟可謂終結，且經查明本院114年度司聲字第765號通
07 知限期行使權利之民事裁定，已於114年12月23日送達相對
08 人，惟相對人迄今均仍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有臺灣臺北地
09 方法院回函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在卷可稽。是聲請人本
10 件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11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
12 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
14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